

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109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0 分
- 二、 地點：民權區民活動中心（民權東路五段臨 43 號）
- 三、 主持人：吳美貞 紀錄：吳蓬英
- 四、 上級督導人員：吳珊秘書
- 五、 參加人員：鄭國傳、盧建州、汪碧玉、沈毓英、林陳貴美、詹美鳳、蔡文堅、林黃花、黃金珠、陳明貴、陳盛、盧蘇阿葉、蔡碧霜、陳韻文、郭寶珠、李盧瑞虹、陳菊枝  
(本里 17 鄰，出席 17 鄰，出席率 100%)
- 六、 列席單位：如後附
-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擬辦理使用金額詳如下列：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 編號 | 辦理項目及內容                                | 使用金額  |
|----|--|-------|
| 1  | 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含伴唱機音樂公開演出授權等) | 47000 |
| 2  | 守望相助工作(滅火器換藥)                          | 40000 |
| 3  |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零件耗材                  | 25000 |
| 4  | 志工相關費用                                 | 3000  |
| 5  |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30000 |
| 6  |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20000 |
| 7  | 辦理元宵節活動                                | 85000 |
| 8  | 里內防疫、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 36500 |

|        |            |      |
|--------|------------|------|
|        | (含廣播系統維修)  |      |
| 9      |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5000 |
| 1<br>0 | 大型公告欄維修    | 3500 |
| 1<br>1 |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 5000 |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09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

二、擬辦理旅遊睦鄰聯誼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333562800

號函，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可辦理項目：國內旅遊、聚餐聯誼、藝文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本年度依聚餐聯誼辦理。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為\$339358 元整。

二、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回饋金用途須用於

(1)獎助學金之補助 (2)社會福利之補助(3)文化活動之補助(4)基層建設等經費(5)各項公益活動補助(6)其他事項補助。

三、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 編號 | 辦理項目及內容 | 編列金額   | 備註 |
|----|---------|--------|----|
| 1  | 端午節活動   | 100000 |    |
| 2  | 中秋節活動   | 100000 |    |
| 3  | 文化之旅    | 60000  |    |
| 4  | 長者團體共餐  | 79358  |    |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或宣導。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 417386 元整。

二、依 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回饋金用途須用於直接抵扣自來水費、改善地方衛生、改善地方治安、改善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其他公益事項。

一、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 編號 | 辦理項目及內容                 | 編列金額   | 備註 |
|----|-------------------------|--------|----|
| 1  | 端午節活動(2-3 季)            | 137000 |    |
| 2  | 中元節活動(3-4 季)            | 94000  |    |
| 3  | 中秋節活動(3-4 季)            | 188838 |    |
| 4  | 防火巷清潔(志工便當及相關費用)(2-4 季) | 9000   |    |
|    | 合 計                     | 428838 |    |

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110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0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金額未定。

二、依 110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擬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社會福利、人文建設等。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7 位出席鄰長皆同意比照 109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使用計畫編列

## 第八案

**案由：**有關109年下半年度租借民權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市府民政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民治字第10630615100號函辦理。

二、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擬租民權借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件。

三、109年下半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再召開臨時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